

大專校院役男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須知

103.7.24

83 年次以後在學役男，目前正就讀國內、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專校院大學第一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，且有意願申請於 104 年及 105 年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，請詳閱下列說明：

- 一、依徵兵規則第 26 條規定略以，役男應連續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（第一階段入伍訓練及第二階段專長訓練，各為期 8 週，合計 4 個月）。但就讀大專校院在學學生，得依其志願，於就讀大學第一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當年 11 月 15 日前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，於大學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、第四學年暑假，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。
- 二、符合以上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條件，且經考量訓練時間許可而有意願者，可於註冊取得大一（或專三）學籍起至 103 年 11 月 15 日前，準備學生證正反面（或在學證明）影本（國外或大陸地區須經驗證）、役男及家長（法定代理人）印章，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兵役單位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，除接受兵籍調查外，將由兵役單位接續安排徵兵檢查、抽籤及徵集作業。
- 四、已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在未接獲徵集令前，如確有事故者，可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兵役單位切結放棄原申請案，於緩徵原因消滅後，再行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。
- 五、已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於接獲徵集令後，須符合「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」原因者（可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（<http://www.nca.gov.tw>）—業務資訊—役政法規—徵兵規則附件「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」查詢），始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兵役單位申辦延期徵集；未經核准延期徵集者，仍應依徵集令指定時間、地點入營，無故未入營者，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移送法辦。

以上申辦事項，如尚有疑義，請逕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兵役單位洽詢。